

柳詒徵史學論文集

柳曾特

柳定生

選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柳曾符
柳定生選編

柳詒徵史學論文集

顧廷龍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 109 號

柳詒徵史學論文集

柳曾符 選編
柳定生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圖書由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8.875 插頁 3 字數 406,0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700

ISBN 7-5325-0179-5
K·18 定價：9.30 元

序

吾國史學尚矣。紀傳編年，諸體兼備。海通以後，西學東漸，外激新潮，內衡雅故。國人奮焉，史學革命於是乎興。新會梁任公首發其難，揭「四蔽二病」之論，餘杭章太炎亦有「新史目」之擬議。發凡起例，耳目一新。繼此者或偏「疑古」，發古史層累、踵事增華之說；或主「證古」，取材地下補證古書，立「二重證據」之法。顧皆鮮能退而述作，以行其所知者。史家之聞斯行之，窮年兀兀，著書滿家者，以愚所知，其惟丹徒柳翼謀先生乎！篳路藍縷，厥功至偉；而盛德日新，惟軒善美，則尤不可及已。

先生家學淵源，母教深嚴。自入江楚編譯局，承繆藝風先生之學緒，專家博雅，實事求是。而東渡觀光，接觸新知，取精用宏，日窺其大。擅子玄之三長，得浙東之骨髓。凡有述作，別開生面。方其初刊《歷代史略》，已開風氣之先；繼著《中國文化史》，尤為體大思精之作；晚出《國史要義》，始終條理，抉史學之精微，文理密察，信命世之奇作。蓋當五四運動前後，北方大學之主史學講座

者，若北大之朱希祖、錢玄同，清華之梁任公、王靜安、陳寅恪，皆一時之選；而先生講學南雍，隱然與之鼎足而三。他山攻錯，愈瑩其玉。綜先生一生學術次第，可得而言者有四焉。

一曰：原始資料，銖積寸累。爬梳董理，從不假人。觀其早歲編纂《歷代史略》六卷，上起唐虞三代，下迄明末，每卷各分篇章，系統釐然。由《綱鑒》之舊形式，一變而成教科書，實為我國「歷史」科目之嚆矢。其後成黃仲弢欲作之《中國教育史》，及自編《中國商業史》、《東亞》、《北亞》史講義，伐山採礦，自鑄新詞。解放後輯錄《中國奴隸史》及《中國人民生活史資料》，積稿等身，尤見精勤。其著《中國文化史》，參考書目幾達七百餘種，自羣經、諸子、廿五史，歷代各家著述，旁及國外漢學家論著與近代報章雜誌，統計資料，靡不廣為搜集。主題鮮明，叙事詳盡，論斷謹嚴，引文完整。復以小字低格，附列於章節之後，以收相得益彰之效。此實先生著作體例之創格，沾溉後學至為深遠。

二曰：人文人本，先立其大。愛國憂民，凡三致意。先生經清社將屋，國族日危之際，蓄志闡述中國文化之源流，抉擇固有文化之特點，以資青年學習。一則曰：「孔子以為人生最大之義務，在努力增進其人格，而不在外來之富貴利祿。」再則曰：「孔子之學非徒為自了漢，不計身外之事也。成己必成物，立己必立人。故修身之後，即推之於家國天下。其於建國、為政、理財、治賦之法，無一不講求，而輒致用於世。」其將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二語，易為「正其誼而

謀其利，明其道而計其功」，雖本乎《尚書》、《周禮》之古訓，實亦暗合西哲「人本」、「人文」之宗旨。南京高師諸同人，若劉伯明、吳雨僧，皆杜威、白璧德之門徒，先生與之論政問學，沆瀣一氣。蔚成學派，良有以也。

三曰：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目錄手鈔，益臻完善。先生以積學之士，主持南京國學圖書館（前身爲江南圖書館），既爲國家保存歷史文化遺產，又能開展學術研究，使圖書館成爲學術研究中心。在總目編纂過程中，親自校訂，精心擘劃，其分類法，則在四庫分類基礎上有所發展，如增設「志部」以收方志，「叢部」以收叢書，「圖部」以收地圖及各種圖冊。蓋爲吾國當時最爲詳備之圖書分類目錄。至影印百種珍本秘籍，自撰提要書跋，出版年刊滙報工作並載學術論文，尤見勤勞。戰時播遷，及身重建，一身繫祖國文獻之安危，而蔚成東南文化之重鎮。卅載經營，良費苦心。宜其

《病起登陶風樓檢書賦》四絕之二云：

一束書流汗幾升，春秋皕畫事縕繩。

非因羣力張儒素，要倚邦家運中興。

浙水連鱸走秣陵，卅年萃聚萬年朋。

劇憐九載俄空後，蠹簡重尋秘閣登。

序

自述苦辛，情見乎詞。劫後陸續收回失散各處之舊藏十八萬冊，凡分類有誤，著錄失真，皆逐一訂正，使八千卷樓舊藏仍得完整。

四曰：能玄能史，文史相通。會心不違，晚年定論。抗戰期間，流轉無定。先生定居重慶柏溪後，為諸研究生講史學原理，分別論述史原、史權、史統、史聯、史德、史識、史義、史例、史術、史化等十題，匯成《國史要義》一書，節節聯貫，節節依持。信為先生文史學之晚年定論。於劉（知幾）、章（學誠）、梁（啓超）、劉（咸炘）諸氏之著作，皆有所突破。茲撮其要點如左：

《史原篇》謂：「史掌官書而贊治，此為吾史專有之義。由贊治而有官書，由官書而有國史。視他國之史起於詩人學者，得之傳聞，述其軼事者不同。」故「富於政治性」。

《史權篇》謂：「世之考史者，徒知考辨古史記言記事，孰左孰右，而不措意「春秋諸史無國不紀」之法，未為知要。」又謂：「春秋國君之於史，謂之社稷之臣，軍不先史，不能得人之國；將帥進退，有史參加，盟誓朝貢，史悉記載，不僅君臣命位，司其策授已也。」蓋不足於章氏《史釋篇》略論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比於古史，顧氏《日知錄》極論唐宋及明代封駁之制之善，第都未能從源及流，為吾國史職作一整個有系統之敘述也。

《史統篇》謂：「史之所重在持正義。」又謂：「吾族由大一統而後有所謂正史，由正史而後有所謂通史、集史，而編年與紀傳之體雖分，要皆必按年紀錄，雖史才之高下不同，而必持之正，始足以

經世而行遠。……而前史之斷斷於一家傳統者，非第今不必爭，亦爲昔所不取，而疆域之正，民族之正，道義之正，則治史者必先識前賢之論斷，而後可以得治亂之總因。疆域不正則恥，民族不正則恥，推此二恥之所由來，則自柄政者以至中流士夫，全體民衆，無不與有責焉。吾史之不甘爲偏隅，不甘爲奴虜，非追往也，以詔後也。」

《史聯篇》謂：「史之所紀，則若干時間、若干地域、若干人物，皆有聯帶關係，非具有區分聯貫之妙用，不足以臚舉全國之多方面，而又各顯其特質。故紀傳表志之體之縱橫經緯者，乃吾大國積年，各方發展，各方聯貫之特徵，非大其心以包舉萬流，又細其心以釐析特質，不能爲史，即亦不能讀史。」又謂：「史之爲體，一時代有一時代之中心人物，而各方面與之聯繫，又各有其特色。或與之對抗，或爲之贊助，而贊助者於武功、文事、內務、外交之關係，又各不同。爲史者若何而後可以表示此一中心，若何而後可以偏及各方面，則莫若紀傳表志之駢列爲適宜矣。」又謂：「史之爲義，人必有聯，事必有聯，空間有聯，時間有聯。紀傳表志之體之善，在於人事時空在在可以表著其聯絡，而凡欲就史迹縱斷或橫斷之以取紀述觀覽之便者，皆於史實不能融合無間也。」此於「要因交織」之歷史，矛盾統一之規律，運用於一心，可謂遮詮並用，囊括無遺者矣。

《史德篇》論著述宜忠實，而治史尤宜尚友畜德，心術宜正，宜求古人之善而友之，非求古人之惡而暴之，或抑古人之善而誣之。梁啓超曾就章學誠《史德》說有所闡發，先生則以梁氏未能體察

章氏之意，特著此篇爲之補充。似又鍼砭專以考據懷疑之術治史者，故曰：「道德觀念由史而來，而人之尚德，不當專爲治史。使其積爲德也不素，則其臨文也無本，而挾懷疑考據之術以治史，將史實因之而愈淆，而其害於國族也亟矣。」言外之意，宛然可尋。

《史識篇》病劉知幾、章學誠、梁啓超、劉咸炘諸家史識之說有所未備，因著此篇以實之。兼論《左氏春秋》及馬班以下諸家正史之說與史材之取捨。故曰：「《書》之教曰疏通知遠，《春秋》之教曰屬詞比事。疏通則上下千載，惟觀其大端；屬比則一日一言，必求其用意。故通史與斷代史各有所取，可并行而不悖。而讀史之法，且正可以相通。」

此外如《史義篇》論《春秋》內外傳及先秦諸子之稱引《詩》、《書》，皆以明義，而非以矜博。謂史之義在善惡，其利甚溥。

《史例篇》述著述之有凡例，始於《易》之爻辭，則《春秋》之前已有例，不自孔始。馬班之例見於兩書《自序》。《史》、《漢》而下，如歐公之《五代史記》、司馬之《通鑑》、紫陽之《綱目》，皆有其例。此泛論其得失。

《史術篇》論史術即史學，史術貫通經術，爲儒術之正宗。史學之益，自持身、涉世、謀國、用兵，爲術多而且精，非徒記問撰述即可爲史學也。故曰：「讀殖民史則馳心於遠略，讀戰爭史則極意於爭雄，讀外交史則務誇縱橫捭闔之能，讀商業史則醉心經濟侵略之策。史能轉人，而人不能

轉史。世界之禍，遂窮慘極酷，幾於不可收拾矣。」

最後論《史化》。列舉吾國文化之特色；且論禮之精髓，在合智愚賢不肖而平等之。復總論之曰：「任何國族之心習，皆歷史所陶鑄，惟所因於天地人物者有殊，故演進各循其軌轍。吾國之立國，以農業，以家族，以士大夫之文化，以大一統之國家，與他族以牧獵，以海商，以武士，以教宗，以都市演爲有國者孔殊，而其探本以爲化，亦各有其獨至。驟觀之，若因循而不進，若陳腐而無當，又若廣漠而不得要領；深察之，則其進境實多（如疆域之推廣、種族之鎔化、物產之精製、文藝之深造等）。而其本原不二。近世承之宋明，宋明承之漢唐，漢唐承之周秦，其由簡而繁，或由繁而簡者，固由少數聖哲所創垂，要亦經多數人民所選擇。此史遷治史，所以必極之於究天人之際也。……吾之人文主義，即王國維氏所謂合全國爲一道德之團體者。過去之化若斯，未來之望無既，通萬方之略，弘盡性之功，所願與吾明理之民族共勉之。」曲終奏雅，一唱三嘆。此實先生一生學行之總結，世或以「資料派」少之，或不足於其「人文主義」與「文化史觀」，抑何言之淺易也。

愚早歲失學，適填素塗，罔知南北，始讀先生《論近人言諸子學者之失》及《自由講座》諸文，心爲好之。厥後避地巴渝，始獲奉手，解放初重逢滬濱，相與從事文管會與文史館之籌建，繼與周孝懷、徐森玉、顧頽剛諸老，倡設「古籍銓譯館」，從事文化抉擇工作。時政務院業已通過編制及預算，且派員蒞滬洽談，旋而不果。凡此皆先生所樂與商榷、擬議、擘劃者，愚因得以從諸先生之後，

頗思有所獻替，卒以此獲時謹，遠適粟末。於先生之逝世也，開會追悼，謬託知己，爲致悼詞。及今思之，恍同隔世。頃者《柳詒徵史學論文集》行將次第問世，大家定生、文孫曾符不以鄙陋見外，因就先生論學宗旨，舉其肇肇大者，持與當世碩學共證。洪鍾寸莛，彌覺悚慚。拉雜書之，聊表平生仰慕之忱於萬一云爾。

一九八五年乙丑清明 後學蘇淵雷序

柳詒徵史學論文集目錄

蘇淵雷序	一
漢官議史	二
清史芻議	三
婆羅門述	四
契丹大小字考	五
大夏考	六
擬編全史目錄	七
論以《說文》證史必先知《說文》之韻例	八
奴兒干事輯	九
歷史之知識	一〇

王玄策事輯	八五
中國史學之雙軌	九二
史學概論	九七
《宋太宗實錄》校證	一八
述《宋史質》	一四
南監史談	一七〇
《明史稿》校錄	一六四
江蘇明代倭寇事輯	一七一
講國學宜先講史學	一七二
《三國志》裴注義例	一七三
記光緒會典館之組織	一七四
與青年論讀史	一七五
論陸放翁之修史	一七六
述實錄例	一七九

漢官議史

吾國自古即有議官，

《漢書·藝文志》：「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
管子所謂噴室之議也。

《管子·桓公問》：「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士，內於噴室之議。」

然其制不可詳考。秦時博士儒生恆與政議。

《漢書·郊祀志》：「始皇即帝位三年，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於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黜儒生。」《叔孫通傳》：「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成卒攻斬人陳，於公何如？』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二世怒，作色。通」云云。始皇黜儒生而二世猶召博士等議事，是秦以博士議事之制未改。

至漢則國之政事無一不付之公議，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備列其目。

議立君 議儲嗣 議宗廟 議郊祀 議典禮 議封建 議功賞 議民政 議法制 議同姓 議大臣 議邊事 雜議

政治公開當無過於炎漢矣。漢代議事之人，初惟宗室王侯將相。

《漢書·高帝紀》：「十二年，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高后紀》：「二年，詔「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丞相陳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

後加以二千石

《文帝紀》：羣臣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琅邪王、列侯、吏二千石議。」陰安侯高帝兄伯妻，羹漿侯母，丘嫂也。頃王后，高帝兄仲妻也。立帝事關家族，故請此二人與議，後無此例。然婦人與議大政，亦可謂女子爲議員之先例矣。

及博士、

《文帝紀》：後元年，勸農詔：「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

大夫、議郎。

《韋玄成傳》：永光四年，議罷郡國廟，「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是等與議之人，可區爲左之數類。

一、諸侯王

二、宗室

三、丞相 大司徒

四、太尉 大司馬 大將軍 將軍

五、御史大夫

六、中二千石《百官表》自太常至執金吾皆中二千石。

七、二千石《百官表》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

八、諸大夫

九、博士

十、議郎

自一至七，皆執行政務者也；宗室列侯或不與執行之事，其與議，必與之有關係之事。自八至十，則專發言論者也。以執行者之經驗，參言論者之理想，而事無不舉，此各國設立兩院之原則也。外此復有不在職而備顧問者，

《董仲舒傳》：「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
《趙充國傳》：「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

有以專家之學而特令會議者，

《郊祀志》：「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議。」

《律曆志》：「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曆》。」

有待詔金馬門而得建議者。

《賈捐之傳》：待詔金馬門，初元元年，珠崖反，「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

則漢廷之重學術經驗，且人人皆得言論自由，益可見矣。

通例會議，常自將相逮六百石，其人數當孔多。

《百官表》：博士多至數十人，大夫掌論議，有大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即此三項，多則千人，少亦必二三百人。

然漢史所載人數最多者，止百四十七人。

《韋玄成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毀皇考廟。

意者議郎大夫無定員，即最多時亦未必人人與議歟。議政之地，多在未央宮。

《霍光傳》：光「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

未央宮有中朝、外朝。

《成帝紀》：建始元年，「未央宮殿中朝者坐」。注：晉灼曰：「內朝臣之朝坐也。」服虔曰：「公卿以下朝會坐也。」

《劉輔傳》：上書繫獄，「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云云。注：孟康